

菸 害 防 制 及 衛 生 保 健 基 金  
出 國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表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衛生福利部中高階主管訓練會議	出國類別：(4) 內容簡述：衛福部為促進我國與美國各州衛生署長實質交流，每年均有 20 餘名美國各州衛生署長出席，藉由直接對話增進互信關係，建立我國衛生行政部門與美國衛生界直接互動之溝通平台。	150	
第 6 屆亞太公共衛生大會暨首屆東南亞國協健康促進會議	出國類別：(4) 內容簡述：第 6 屆亞太公共衛生大會暨首屆東南亞國協健康促進研討會主辦單位為與 WHO 具官方關係之世界公共衛生學術聯盟 (World Federation of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s, WFPHA) 在亞太地區辦理之區域性會議。本次會議國民健康署相關投稿計 12 篇 (國民健康署自提 1 篇，委外與合作計畫計 11 篇)，均獲大會接受口頭報告，會議中透過與國外公衛領域專家學者交流互動，以蒐集業務相關資料，並增進台灣於國際上能見度。	94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東南亞菸害防制聯盟工作坊 及第7屆健康城市會員大會暨 國際研討會	出國類別：(4) 內容簡述：國民健康署為國際健康促進基金會網絡之正式會員，與東南亞菸害防制聯盟(Southeast Asia Tobacco Control Alliance, SEATCA)及泰國健康促進基金會自2012年起保持交流，國民健康署署長受邀進行演講，主題為「Experiences from countries with different models of sustainable financing mechanisms」，分享我國發展衛生相關可持續的財源機制之經驗，與各國分享臺灣菸害防制執行現況以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課徵及運用經驗，並與各國交流。	170	
第48屆亞太國際公共衛生大會	出國類別：(4) 內容簡述：亞太國際公共衛生聯盟(Asia-Pacific Academic Consortium for Public Health, APACPH)自1984年設立於美國夏威夷檀香山的國際性非營利組織，由美、澳、日、韓等20餘國之70餘所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所組成，國民健康署於105年5月成為正式會員，第一次以會員身分出席其理監事會議(General Assembly, 簡稱GA)及大會，並於9月16日在其理監事會議接受該聯盟會長授頒成為新會員之會員證書及碑座，擴展我國專業外交。	153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2016 年加斯坦歐洲衛生論壇	<p>出國類別：(4)</p> <p>內容簡述：加斯坦歐洲衛生論壇為歐盟最高階、最重要的衛生政策論壇，結合歐盟與 WHO 歐洲區署共同辦理。本次大會主題為「Demographics &amp; Diversity in Europe - New Solutions for Health」，國民健康署於會中辦理平行論壇，主題為「Healthy Ageing - West meets East」，分享我國活躍老化及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推動情形等。</p>	304	
第 8 屆世界衛生峰會	<p>出國類別：(4)</p> <p>內容簡述：世界衛生峰會以全球重要健康議題為導向，與會人員除各國部長級官員外，同時涵蓋重要國際衛生組織高階官員，為一促進國際合作交流之重要論壇。國民健康署藉由參與會議延續及拓展既有國際合作研究，並掌握公共衛生發展趨勢，與國際接軌。</p>	264	
第 33 屆 ISQua 東京年會	<p>出國類別：(4)</p> <p>內容簡述：國際醫療品質協會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Quality in Health Care, ISQua) 成立於 1984 年，為國際上最主要的健康照護品質學術團體，亦是健康照護品質領域很重要且極具影響力的組織之一，國民健康署署長受邀於 Main-Conference C6「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mart ways to create</p>	44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worry-free continuous care」場次擔任講者，分享我國健康照護之經驗，並與各國專家互動，汲取國際經驗，作為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		
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FCTC)	出國類別：(4) 內容簡述：鑒於 FCTC 締約方會議決議情形未來可能提交世界衛生大會討論菸草相關行動之解決方案，並列入第 70 屆世界衛生大會之議程，國民健康署擬持續觀察會議後續發展，並適時檢視調整我國菸害防制策略。	40	由於兩岸情勢敏感，經風險評估後，經奉核取消出席，惟已支付之機票、訂房產生相關手續費。
第四屆國際健康識能會議	出國類別：(4) 內容簡述：大會主題為「Health Literacy and Quality of Healthcare Services」，國民健康署副署長受邀演講「Health Literacy & Health Policy - Experiences in Taiwan」，分享民眾導入健康識能概念之臺灣經驗，並以臺灣肥胖防治為例，向與會者分享實務推動經驗。	91	
第 16 屆國際健康促進基金網絡年會 (INHPF)	出國類別：(4) 國際健康促進基金會網絡於 1999 年成立，由來自世界各地提供健康促進活動資金的機構組成，且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健康促進及教育聯盟(IUHPE)等國際組織皆為其網絡夥伴，國民健康署為其正式會員，並受邀於會上演講我國成果及挑戰，藉由參加	174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該網絡有助分享我國衛生成果，並與國際專家學者交流，建立未來合作基礎。		
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監理委員會會議	出國類別：(4) 內容簡述：國民健康署署長以臺灣國際網絡協調人身分參與會議，討論內容包括全球健康促進網絡會員參與情形、檢視健康促進醫院行動方案、網絡協調人角色等，藉由參加該會議，汲取未來健康促進醫院發展政策及重要方針，同時強化於該國際網絡之實質參與及影響。	160	
105 年度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計畫	出國類別：(3) 內容簡述：拜會歐盟執委會、歐洲議會、歐盟性別平等局及比利時、德國、立陶宛等會員國，探討性別暴力責任通報制度、落實以被害人為中心保護措施、完善我國性別暴力防治法令。	134	
第 40 屆台日經貿期中檢討會議	出國類別：(4) 內容簡述：臺日經濟貿易會議為臺日官方重要溝通管道，每年召開一次，藉由此平台進行多項合作議題，本次會議於日本東京舉行，就「第 40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決議事項進行追蹤檢討，其中涉衛福部議題包括：醫療財源的合理使用(消除藥價差)、醫藥品資料保護制度、結核病防治政策交流等 13 項議題。	74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日本亞洲醫師協會會議	<p>出國類別：(4)</p> <p>內容簡述：日本亞洲醫師協會(Association of Medical Doctors of Asia, AMDA)於105年7月9日假日本岡山舉辦「南海海槽地震災後策略平台會議」(AMDA's Support Platform for the Multi-anticipated Great Nankai Trough Disaster)，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應邀出席演講，出席單位包括日本岡山縣總社市、香川縣丸龜市等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共同討論南海地震災後因應及救援機制。此行也拜會岡山濟生會綜合醫院及川崎醫科大學醫院，瞭解日本在災難預防的準備及國內緊急援助現狀。</p>	56	
參與雙邊或多邊之衛生福利經貿合作及諮商會議	<p>出國類別：(4)</p> <p>內容簡述：與世界各國推動雙邊或多邊衛生福利保健合作之諮商及進行實務會談，針對重要的衛生福利保健合作議題進行諮商及探討，拓展實質國際合作。</p>	0	計畫未使用，係配合新政府政策。105年為新政策的構想提出和規劃，106年進入落實階段，衛福部將積極配合辦理，並進行後續計畫推動與執行。
合計		1,908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菸 害 防 制 及 衛 生 保 健 基 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亞太拒菸協會	出國類別：(4) 內容簡述：亞太地區拒菸協會(APACT)由董氏基金會邀集反菸民間團體共同創辦，旨在結合亞洲各國政府及非官方的拒菸力量，打擊洋菸入侵亞洲。本屆會議由中國控制吸菸協會主辦，主題為「消除菸草危害，保護健康權益」。	6	由於兩岸情勢敏感，經風險評估後，經奉核取消出席，惟已支付之機票、保險、台胞證產生相關手續費。
合計		6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